××税务局(稽查局)

**拍卖/变卖结果通知书**

税拍通〔 〕 号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：

    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规定，我局按《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（拍卖/变卖适用）》（\_\_\_\_\_\_\_\_\_\_\_税强拍〔 〕 号）已将《查封/扣押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/专用收据》所列的查封（扣押）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予以拍卖（变卖），拍卖（变卖）款项处理情况如下：

|  |
| --- |
| 相关费用:      元 |
| 抵缴税款:     元 |
| 抵缴滞纳金:    元 |
| 抵缴罚款:    元 |
| 抵缴违法所得: 元 |
| 以上合计:     元 |

  经上述处理，你（单位）仍欠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（应退拍卖款）共计\_\_\_\_\_\_\_\_\_元。请你（单位）携带本通知书前来我局领取已完税凭证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前补缴欠缴的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；逾期不缴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。

    （请你（单位）前来办理应退拍卖款事宜。）

     附件：

1.拍卖（变卖）、收购合同；

     2.拍卖（变卖）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；

     3.相关费用凭证复印件。

税务机关（章）

年 月 日